

113 學年度臺東縣達仁鄉立兒園收費規定

壹、相關事宜規定

一、收托(費)期間：

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，本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，第一學期以當年度8月30日起至次年度1月20日止，第二學期以當年度2月11日至6月31日止。實際課程起迄日期仍依公告之行事曆為準。

二、招收對象：2足歲至4足歲的小朋友(幼幼班、小班、中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)。

三、教保服務時間：

全日制：每週一至五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6時0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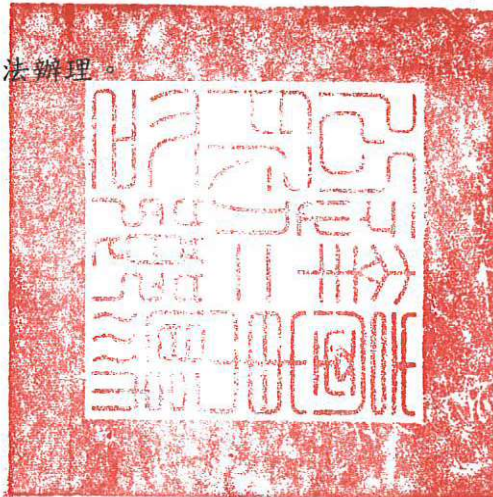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政府優惠及減免措施

項次	條件	優惠及減免措施
1	2 足歲至 4 足歲幼兒	1. 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辦理，二到五歲幼兒免學費(由教育部補助)。 2. 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
※詳細補助內容及變更調整，以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。

五、相關收退費規定依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
六、檢附 113 學年度(上下學期)收費明細



承辦人：

幼兒園代理園長 **林玉菁**

主計：

主計室主任 **李佳玲**

鄉(鎮、市)長：

達仁鄉鄉長 **陳新輝(甲)**